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280-KWZB

采 购 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280-KWZB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6973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973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1批，包括动力系统6套、转向系统6套、行驶系统6套、传动系统6套、车身配件6套、车架材料6套、碳纤维真空导流实训套装1套、三维柔性焊接台4套、钢管扭转试验机1套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联系方式：陈国银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56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赖新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1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根据财库（2020）9号及财库（2020）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2、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3、对于以下“一、项目技术需求”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及要求，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如有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投标硬件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未带▲号的技术规格和参数5项以上负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标注◆项为重要评审依据，响应技术参数或要求但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入负偏离项。

4、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5、以下所列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6、核心产品：序号1 动力系统。

一、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动力系统(核心产品)	6 套	一、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 ▲1. 技术参数 ①单体电池额定容量：≥6000mAh； ②单体电池额定电压：≥3.2V； ③持续最大放电倍率：≥3C； ④瞬间最大放电倍率：≥6C； ⑤动力电池标称电压：≥60V； ⑥动力电池额定电流：≥80A； ⑦动力电池电池容量：≥42Ah； ⑧电池箱材质：铝合金； ⑨电池外尺寸：长×宽×高≥480mm×310mm×200mm； 2. 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功能的完整设计文档（包含设计图纸及代码等），便于用户基于该功能进行二次开发。） 主要由电池箱、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组成，动力蓄电池及管理系统需要和整车管理系统、充电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共享，最后形成一个整车唯一的、最终的能量供给单元。 (1) 电池箱及关键部件 1) 所有储存动力系统能量的电池都要做成电池组，并且要安全置于电池箱中。 2) 电池组之间或电池组周围要采用合适的材料进行有效防护，使其与周围介质隔离，以防止电池组之间短路或其它零部件及工具的掉落引起短路。 3) 必须在每个电池组外平面进行防护固定，防护结构要和电池箱体固定连接，以防止电池组出现碰撞、滚落。 4) 电池箱中至少安装有一个熔断器、两个电池绝缘继电器，两个继电器分别安装在电池箱的两个电极上，以实现整个电池箱的正负极能够与外界系统同时彻底分离，该继电器必须为“常开”型；熔断器必须串联在整个电路中，其额定电流必须小于继电器的最大导通电流，电池绝缘继电器中不得含有水银。 5) 电池箱上必须安装一个车规级维护插头，以便在整个电池箱内部实现组间分离，要求分离后的每个电池组的最高电压不超过直流36V, 同时整个电池箱的正负极能够与外界系统彻底分离。 6) 必须采用防火等级达到UL94-V0的绝缘防火材料，使继电器、主熔断器与电池箱安全隔离。此处不能仅用空气作为隔离材料。 7) 如果电池箱体由导电材料制成，则要求电池正负极必须用绝缘材料与电池箱内壁安全隔离，绝缘额定值一定要符合最大动力系统电压要求；电池箱的所有导电材料都要和控制系统接地做较低电阻连接，要求其压降不大于0.1V；电池箱
---	------------	-----	--

			体要能够对绝缘屏障进行有效防护，防止外来物将绝缘屏障刺穿。 (2) 电池管理系统 1) 车辆须配置分布式双电池管理系统BMS, 以便对动力电池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电池使用安全；同时可与其他系统进行通讯，实时共享各种数据或信息，使车辆所有控制系统成为一个整体；能够实现SOC的实时显示。 2) 连接到BMS上的控制系统线路要和动力系统高压线路相互隔离。 3) 如果BMS监测到电池电压或温度超过电池制造商提供的电池数据表中给出的范围，或者监测到电池箱内有烟雾产生，BMS应断开电池箱内的电池绝缘继电器以关闭动力系统，同时驾驶员座舱中标有“BMS”的LED指示灯应该点亮。 4) 在电池充放电时，BMS要持续监测每个单体电池的电压，以保证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同时还要持续监测电池模块的温度，以保证其低于电池参数表中规定的温度范围或60℃中较小的一个，电池温度必须从各单体电池的负极端进行测量，并且传感器必须与负极直接相连或者离负极10mm以内的地方。 二、驱动电机总成 1、技术参数 ①额定电压：≥60V； ②额定功率：≥3kW； ③额定转速：≥3000r/min； ④绝缘等级：H级； ⑤额定电流：≥56A； ⑥防护等级：IP55； ⑦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⑧电机外观尺寸：长≥220mm、外径(直径)≥164mm； ⑨带插头和连接线。 三、PEU控制器 主要由电机控制器及其管理系统构成。 ▲1. 电机控制器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入电压：60V； (2) 额定输出电流：50A； (3) 额定功率：3kW； (4)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5) 工作温度：-20～55℃； (6) 控制箱材质：铝合金。 2. 控制系统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功能的完整设计文档，包含设计图纸及代码等, 便于用户基于该功能进行二次开发。）
--	--	--	---

			(1) 驱动电机一定要通过电机控制器和动力电池连接。禁止绕过控制系统直接将电机和动力蓄电池连接。 (2) 所有动力系统连接点都必须能使电流顺畅通过，不能用螺栓作为重要的导体；连接点中不得包含可压缩的材料，如塑料；所有未接地的发热端子必须绝缘。 (3) 如果动力系统和控制系统同时安装在一个壳体中，则它们之间必须保持10mm的空气间隔，或绝缘板隔离。 (4) 如果动力系统电路和控制系统电路共存于同一个电路板，那么它们在板上的区域必须明显隔开；此外动力系统和控制系统区域要在PCB板上明确标示出。 (5) 动力系统的所有部件，尤其是通电导线、触体等都要用绝缘材料、盖子等隔离起来以防被接触到。 (6) 要求电机控制器、DC-DC控制模块需安装在在PEU箱内，不得直接暴露在空中，同时PEU箱要做防水(雨水、水潭等)处理。PEU箱须采用金属材料制成，PEU箱体板材厚度不得小于3.5毫米。 (7) 所用绝缘材料必须适合周围环境温度，并且其最小额定温度不得小于90℃，禁止仅采用绝缘胶带或类似橡胶的漆来实现绝缘。 (8) 动力系统所用的电缆、接线端子及其它导体要采用合适的尺寸来满足动力系统持续电流需求，并且电缆上要标出线规、额定温度及额定绝缘电压。 (9) 所有的动力系统电缆均要求采用专业标准制作并配有合适尺寸的导体及接线端子，此外，还要考虑到足够的应力及振动时的松脱。 (10) 电气防护壳外的所有动力系统电缆必须或者单独用橙色的绝缘导线管包裹或者采用橙色的屏蔽电缆。导线管或屏蔽电缆必须至少固定两端，以使其能够承受200N的力而不损坏或卷曲，并且其布置要避开可能产生故障或损伤的地方。任何屏蔽电缆都要使屏蔽层接地。 (11) 非动力系统导线不得采用橙色。 (12) 内含动力系统部件的外壳(电机外壳除外)都要有合理尺寸的黄底红色或黑色闪电或者白底红色闪电标识的提示标签；如果外壳导电或可能导电，则必须用低阻材料与低压地相连。若内部电压高于36V-DC, 则标签中还应包含“高压”或类似提示文字。 (13) 如果壳体材料导电或可能导电，则还应和控制系统接地端以较低电阻连接。 (14) 电机控制(高压)系统必须能在其激活驱动(低压)系统前，由规定程序完成自身供电，当故障引起控制(低压)系统断开时，也必须先断开驱动(高压)系统。 四、整车管理系统
--	--	--	--

			1. 主要包括启动蓄电池、充电器总成、整车线束、电量表、计圈器、加速踏板、制动开关、灯光组合开关、前大灯、前转向灯、前行车灯、后组合尾灯、喇叭、电子换挡器、点火开关、显示仪表、高压系统主开关、急停开关、蜂鸣器、喇叭开关、绝缘检测指示灯、烟雾警告灯、动力系统激活指示灯、倒车喇叭、车辆系统运行指示灯。 2. 技术要求 整车控制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功能的完整设计文档，包含设计图纸及代码等，便于用户基于该功能进行二次开发。） (1) 只有当点火开关、制动踏板、档位开关信号正常且安全回路闭合时，车辆方可进入待驶状态，即电机能对加速踏板输入信号做出响应的状态。 (2) 系统中须安装一个预充电电路，该电路要能在第二个电池绝缘继电器闭合之前为中间回路预充电至当前电池电压90%以上。预充电电路由安全回路控制，如果断开安全回路，则预充电电路就无法为系统进行预充电。任何预充电电路必须由动力系统主开关来直接控制。 (3) 系统中须安装一个放电电路，无论何时，只要安全回路断开，放电电路就应接通。此外，放电电路必须是自动防故障装置，使得即便高压电路被断开，它也能为中间回路中的电容放电。放电回路需满足规则(即其要能承受最大放电电流至少15s)。 (4) 系统必须配备动力系统激活指示灯控制功能，在动力系统激活的时候，从车辆后后部看，该指示灯必须清晰可见。动力系统激活指示灯必须由动力系统给出的电压通过硬件装置直接控制，而不能由软件控制，工作时必须以2~5Hz的频率持续闪烁。 (5) 当车辆进入待驶状态时必须发出警示声音，持续时间必须为1-3秒，响度必须至少80dBA(在车辆半径2m范围内由麦克风测量)。所用声音必须易于辨识，不许用动物叫声、歌曲节选或冒犯性响声。车辆不能发出与启动鸣笛声相似的声音。 (6) 必须在车辆上电池箱和电机控制器之间的总线上安装能量计。能量计必须置于易于获取处，便于在能耗测试后迅速下载所记录的数据。能量=电流*电压相对时间的积分值，注意能量回收过程中的能量应剔除。 (7) 在控制系统中要设计安全回路，可直接动力蓄电池绝缘继电器，安全回路至少包含一个控制系统应急切断开关、两个动力系统应急切断开关、一个绝缘监测装置、一个多方向惯性开关、若干互锁回路。 1) 如果安全回路断开，则动力系统必须通过断开所有的电池绝缘继电器来断开动力系统，并且动力系统电压要在5s内(时间从安全回路断开后算起)降到40VDC以下。如果安
--	--	--	--

			全回路被BMS、绝缘监测或制动系统监测装置断开，则动力系统必须保持断开，直至被车旁除车手外的人员手动重置。禁止遥控重置，也不可由动力系统的主动开关重置。 2) 控制系统应急切断开关与两个动力系统应急切断开关串联后与整车控制模块相连。 3) 控制系统应急切断开关必须为旋钮开关，配有红色、可插拔钥匙。 4) 按下其中任一个应急切断开关，即可断开安全回路，将电池和动力系统分离开，每个急停开关都必须是按键式或旋转式紧急开关，按下开关即可断开安全回路，急停开关不能自动旋起、不能通过逻辑控制。 5) 动力系统中都要配备一个绝缘监测装置。该装置为BenderA-ISOMETERiso-F1 IR155-3203（或-3204）或同等的装置。当发生绝缘故障或绝缘监测故障时，绝缘监测装置必须断开安全回路。绝缘监测的状态可通过仪表盘上的信息显示给驾驶员。 6) 系统必须装有惯性开关，采用CE公认标准的可复位碰撞传感器或同等装置。惯性开关必须是安全控制回路的一部分，惯性开关被激活时，电池绝缘继电器会被断开。惯性开关必须为锁定状态，直至手动重置。当车辆受到冲击而产生6g至11g减速度时，应触发惯性开关。车手可在座舱内重置该开关。 (8) 如果动力系统在车辆行驶时未被激活，则电机必须可空转。 (9) 系统(低压和高压)都要配备合适的熔断器。 (10) 系统配备专用的、符合要求的充电器。充电器的所有连接处都要绝缘并覆盖住，不允许有露出的连接点。充电器必须符合如CE之类公认标准。除充电器和电池箱正确连接外，连接器的任意一端都不能有高压。高压充电线必须是橙色的。当充电时，BMS必须能正常工作并且在检测到错误的时候能够断开充电器。充电器需要和车辆控制系统实时进行通讯，以便有效地控制充电电流和电压。充电器必须包括一个最小直径为25mm的推入式的急停开关，且必须有清楚的标记。 (11) 系统必须配备至少两个制动灯液压开关，在其中一个开关工作时，制动灯应正常点亮。 (12) 系统需配备一个倒车灯控制功能，在点亮倒车灯的同时发出报警声，响度至少80dBA(在车辆半径2m范围内用麦克风测量), 所用声音易于辨识，不许用动物叫声、歌曲节选或冒犯性响声。 (13) 必须为车辆安装车载仪表信息系统，可提供车辆运行数据，包括车辆当前运行或性能信息，包括BMS参数、点火开
--	--	--	--

			关、档位、车辆准备完成、车速显示、能量回收显示、辅助电池电压、报警状态显示、加速踏板电压显示、BMS故障显示、VCU状态显示、充电状态显示、实时时钟显示、车辆编号显示、功率显示、绝缘状态显示、电机控制器状态显示等；同时在车辆运行过程中，须通过无线通讯方式，以每分钟一次的频率实时传送车辆驱动电机的驱动电流和功率、动力蓄电池的输出电流和输出电压。 (14) 系统包含两个前照灯(具有远近光功能，也可以远近光灯分开)、四个行车灯、两个制动灯、一个高位制动灯、两个倒车灯、四个转向灯，并配备有应急双闪功能。注意：每个车灯发光板沿行车方向的投影面积不小于25cm²，所有灯光应具有防护罩，严禁直接采用LED灯带或电路板，或直接将发光元件暴露在外；所有灯具按照车灯功能布置在车身合理的位置，要求可拆卸，严禁采用捆扎或胶粘方式固定。 (15) 电池箱的安装点至少为4个，采用螺栓有效固定，不允许采用无法拆卸的固定方式；安装电池箱时必须限制其所有6个自由度。 1) 要求安装互锁线路，使得从电池箱断开动力系统线路连接器时能同时断开安全回路，进而断开所有电池绝缘继电器；要求互锁线路可在不使用任何工具的情况下断开连接器。 2) 电池箱要做防水(雨水、水潭等)处理。 3) 电池箱须采用金属材料制成，电芯周围的箱体板材厚度不得小于3.5毫米。 五、主要功能： ①车辆点火开关控制； ②动力电池上、下电控制； ③车辆行驶方向(前进、倒退)控制； ④车辆速度和功率控制，电池母线输出最大电流50A； ⑤CAN总线数据通信控制； ⑥车辆充电控制； ⑦车辆60V-12V的DC-DC变换器控制； ⑧车辆运行状态显示； ⑨远程数据传输及竞赛辅助功能； ⑩车辆上安装移动通信模块与远程监控服务端通讯，移动通信模块每24小时对低电压电池对低压电池电压、SOC(%)、运行电压三项数据远程监控采集4次，并将数据信息发送至监控服务器，通过对低压电池的数据监控，可了解车辆能否正常启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对相应的功能内容做出明显标识，并加盖公章。]
--	--	--	---

2	转向系统	6 套	由方向盘及快拆器(1套)、转向机总成(1套)、转向柱(1套)组成。 1. 方向盘及快拆器 ①方向盘材质：碳纤维板树脂材料； ②方向盘手持部分需贴合手部； ③快拆器材质：高强度锌合金； ④快拆器可以将方向盘快速从转向柱上拆下； ⑤方向盘：长×宽≥235×140mm；快拆安装孔Φ69-Φ6*6个。 2. 转向机 ①转向机外壳材质：7075铝； ②方向盘转角：±150°； ③转向角传动比：5:1； ④外壳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⑤转向机内部安装自润滑轴承及耐磨损衬套； ⑥尺寸：总长≥440mm。 3. 转向柱 ①转向柱两端采用钢制万向节分别与转向机和转向轴连接； ②转向柱采用碳纤维； ③尺寸：提供≥1米/根Φ20(确定是外径)*2mm碳纤管，长度学校根据自己造车情况确定。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向系统设计报告，报告包含设计材料选型及设计图纸，制作过程等。
3	制动系统	6 套	1. 制动踏板总成 ①制动踏板材质：碳纤维； ②制动踏板支架由7075铝CNC加工而成； ③前轮后轮制动力可以通过调整制动平衡杆实现调整； ④制动踏板尺寸：长×宽×高≥120mm×120mm×25mm。 2. 制动配件 ①制动主缸：采用双主缸设计，分别控制前后轮的制动回路；主缸安装孔中心距为：≥40mm；制动主缸缸径：≥0.7mm； ②制动卡钳：对置双活塞卡钳；安装孔固定孔直径为≥8mm，安装孔中心距安≥52mm； ③制动油管：制动油管分为前轮制动回路. 后轮制动回路；前后轮制动回路各包含一个制动液压开关； ④制动油管1套； ⑤油管螺丝为10mm。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动系统设计报告，报告包含设计材料选型及设计图纸，制作过程等。
4	行驶系统	6 套	行驶系统由轮胎(4条)、轮辋(4副)、轮辐(4个)、立柱及轮毂总成(4套)、减震器(4套)、防倾杆套件(1套)总成组成。 一、轮胎 1. 轮胎型号：≥195/55R10C； 2. 负荷指数速度级别：≥98/96P； 3. 花纹深度：≥6mm；

			4. 充气气压625 (KPa)。 二、轮辋+轮辐 1. 材质：轮辋，碳纤维；轮辐， 铝合金； 2. 轮辋尺寸：10英寸； 3. 轮辐和轮辋采用分体式设计； 4. 轮辐与轮辋配套使用； 5. 安装孔距：156mm。 三、立柱及轮毂 1. 材质：7075铝； 2. 采用CNC一体加工而成； 3. 轮毂内安装有油封； 4. 尺寸：前立柱：长×宽×高$\geq 177\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170\text{mm}$； 后立柱：长×宽×高$\geq 115\text{mm} \times 45\text{mm} \times 160\text{mm}$。 四、减震器 1. 减震器长度：265$\pm$2mm； 2. 减震器行程：40$\pm$2mm； 3. 减震器阻尼可调； 4. 减震器安装孔径：$\geq 10\text{mm}$； 5. 弹簧高度可调； 6. 弹簧刚度：$\geq 70\text{N/mm}$； 7. 压缩回弹阻尼比：1:3； 8. 整体抗拉强度$\geq 5\text{kN}$。 五、防倾杆套件总成 1. 防倾杆扭转刚度可以通过调节杆端轴承或者安装孔位进行调节； 2. 防倾杆材质：4130钢管或碳纤维管； 3. 防倾杆外径：$\geq 20\text{mm}$； 4. 防倾杆采用两个固定支座通过铜套与车架或底板连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系统设计报告，报告包含设计材料选型及设计图纸，制作过程等。
5	传动系统	6 套	传动系统由差速器(1个)和半轴(2根)组成 一、差速器 1. 外壳材质：铝合金； 2. 传动比：12:1； 3. 支架材质：铝合金； 4. 尺寸：长×宽×高$\geq 175\text{mm} \times 155\text{mm} \times 280\text{mm}$。 二、半轴 1. 轴杆材质：4130管； 2. 半轴直径：$\geq 22.2\text{mm}$。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传动系统设计报告，报告包含设计材料选型及设计图纸，制作过程等。
6	车身配件	6 套	1. 座椅 ①材质：碳纤维； ②采用真空导流成型工艺； ③符合人机工程学，可以给车手足够的侧向支撑；

			④尺寸：长×宽×高≥460mm×320mm×470mm。 2. 头枕：头枕符合人机工程学；尺寸：长×宽×高≥285mm×145mm×30mm； 3. 安全带 ①安全带为5点式安全带； ②安全带满足SFI技术规范16.5/16.1； ③安全带腰带和肩带的宽度为76mm(±2mm)； ④车身附件：含前杠吊耳*2, 安全带吊耳片*10(含螺丝), 后拖钩*1(含螺丝)； ⑤带宽≥50mm。 4. 碳纤维鼻翼、尾翼 ①材质：碳纤维板； ②采用真空导流成型工艺； ③鼻翼采用分模制作，上下部分粘接而成； ④表面纤维：3K斜纹碳纤维； ⑤表面质量：亮光； ⑥尾翼长度≤1800mm。
7	车架材料	6套	1. 底板框架： 6063铝合金方管，规格：长×宽×厚≥25×25×2mm；一套6根； 2. 防滚架 ①钢管SAE4130, 规格Φ25.4*1.6mm；3米/根，共13根； ②钢管SAE4130, 规格Φ20*1.2mm；2.3米/根，共6根； 3. 悬架摆臂及转向拉杆：钢管SAE4130, 规格Φ16*2mm；3米/根，共3根； 4. 车身覆盖件：碳纤维板材，厚度为≥1mm, 面积≥8平米； 5. 底板：碳纤维板材，最小厚度为2mm, 面积≥6平米； 6. 防火墙：0.5mm厚铝板，面积≥4平米。
8	车轮动平衡机	4台	一、产品参数： 轮辋直径：10"-28"； 轮辋宽度：1.5"-20"； 最大轮胎直径：≤39" (1118mm)； 尺寸(mm)：长×宽×高≥1295mm×985mm×1300mm (±10mm)。 1. 为提高轮胎平衡的精确度和稳定性，并可平衡大直径轮胎和加宽轮胎； 2. LED显示操作屏；自动测量输入距离和轮辋直径参数； 3. 7种铝合金轮辋平衡模式，2种自定义平衡模式, 越野车平衡模式； 4. 轮胎轮辋优化匹配模式；不平衡量分解隐藏功能； 5. 手动定位辅以脚踩刹车； 6. 自带节能模式，机器停用5分钟即自动进入节能状态； 7. 带数据存储功能；自校准功能； 8. 加粗传动轴，提高了稳定性，加长传动轴，可平衡加宽轮

			胎; 9. 配备铅块罩, 方便放置平衡铝条和工具。
9	车轮扒胎机	4 台	一、功能参数 1. 采用上挂式辅助臂; 2. 采用合金钢卡爪外加保护套, 可有效避免轮辋损伤; 3. 采用合金钢鸟头; 4. 大盘配置耐磨垫片及刻度尺, 帮助精准定位; 5. 有底盘步进功能, 多个位置停止, 提高装夹效率; 6. 采用不锈钢材质大气缸, 耐腐蚀性强; 7. 后盖标配快排阀; 8. 压胎铲可两档调节; 9. 采用耐高压油水分离器附带金属保护套。 二、技术参数 外夹轮辋直径: 10"-21"; 内撑轮毂直径: 12"-24"; 轮胎宽度: 3"-13"; 最大轮胎直径: 39" (1010mm); 产品尺寸: 长×宽×高: 1850mm×1140mm×2050mm (±10mm)。
10	弯管机	1 台	1. 驱动方式: 电动液压驱动; 2. 适配管径范围: $\Phi 22\text{mm}-\Phi 108\text{mm}$; 3. 适配管材壁厚: $\leq 6\text{mm}$; 4. 适用管材材质: 各类无缝钢管、碳钢、镀锌管等; 5. 弯曲角度范围: 常规$0^{\circ}-180^{\circ}$ (冷弯); 6. 最小弯曲半径: $\geq 4 \times \text{管径}$ ($R=4D$, D为管材外径); 7. 额定工作压力: 10MPa-50MPa; 8. 电源电压: 220V/380V可选 (工业标准电压); 9. 液压系统配置: 大流量电动泵站。
11	电动扭力扳手	12 把	工具夹头: A英寸 (12.7毫米) 方形; 电压: 18伏; 螺栓直径: M10-M20; 最大扭矩: 400牛·米; 尺寸 (长×宽×高): $\geq 65\text{mm} \times 170\text{mm} \times 253\text{mm}$。
12	电动角磨机	12 台	输入功率: 900瓦; 主轴直径: M14; 盘片直径: 125毫米; 调速功能: 6档调速; 尺寸 (长×宽×高): $\geq 278\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98\text{mm}$。
13	立式切割机	6 台	曲片直径: 355mm 切片中心孔直径: 25.4mm; 最大切割能力: 型材: 100×196mm; 钢管: 直径 129mm; 角钢: 130×130mm; 尺寸 (长×宽×高): $\geq 519\text{mm} \times 273\text{mm} \times 376\text{mm}$。
14	电动攻丝机	2 台	伺服电机: $\geq 1200\text{W}$; 工作电压: 220V; 攻丝范围: M3-M16;

			转速：0-600RPM； 夹头：国标一套8个； 尺寸：立柱高度 $\geq 345\text{mm}$ ，工作半径 $\geq 995\text{mm}$ ，机头高度 325mm 。
15	仓储货柜	1 个	1. 外部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31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 2. 内部进行分层设计； 3. 材质：金属材质，底部带有万向轮。
16	碳纤维真空导流实训套	1 套	一、真空导流套装 1. 真空泵(1套) (1) 类型：单级旋片真空泵； (2) 功率： $\geq 0.75\text{kW}$ ； (3) 转速：3000-3600rpm； (4) 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32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220\text{mm} (\pm 50\text{mm})$ ； 2. 树脂收集器(1套) (1) 上盖材料：亚克力； (2) 厚度： $\geq 10\text{mm}$ ，配有真空表。 3. 真空导流管(20卷) (1) 长度： $\geq 5000\text{mm}$ ； (2) 外径 $\geq 9\text{mm}$ ，内径 $\geq 6\text{mm}$ ； (3) 材料：PVC。 4. 管夹(10个) (1) 夹持范围：6-18mm； (2) 材质：不锈钢； (3) 锁紧方式：螺纹锁紧。 5. 硅胶座(20 个) (1) 材质：聚酯和乙烯基树脂； (2) 顶部内径 $\geq 9\text{mm}$ ，配合真空导流管； (3) 底部内径 $\geq 6\text{mm}$ ，配合螺纹导流管。 6. 真空袋(1卷) (1) 材质：尼龙； (2) 规格：长度100m，宽幅4m。 7. 脱模布(1卷) (1) 材质：聚酯纤维； (2) 规格：每卷100m，宽幅1.5m。 8. 导流网(1卷) (1) 材质：聚丙烯； (2) 规格：长度50m，宽幅2m。 9. 螺旋导流管(20包) (1) 外径： $\geq 4.5\text{mm}$ ，内径： $\geq 3\text{mm}$ ； (2) 材料：聚乙烯塑料； (3) 规格：10m/包。 10. 密封胶带(20卷) (1) 尺寸： $\geq 3\text{mm} \times 12\text{mm}$ ； (2) 规格：1卷 $\geq 15\text{m}$ ； 11. 环氧导流树脂 (40kg)

			规格：双组份环氧树脂。 12. 碳纤维布(3卷) 规格：长度$\geq 100\text{m}$, 宽幅$\geq 1\text{m}$。 13. 透气毡(1卷) (1) 材质：无纺聚酯； (2) 规格：长度$\geq 100\text{m}$, 宽度$\geq 1.5\text{m}$。 14. 脱模剂(2罐) 规格：1L/罐。 二、模具套装 1. 座椅机加工模具 (1) 参考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600 \times 500 \times 300\text{mm}$； (2) 模具材质：高密度多层胶合木质三合板。 2. 碳纤维翼型制作模具 (1) 模具结构与几何参数 1) 模具组成：包含上翼面模具2件、下翼面模具2件，小翼模具1件； 2) 参考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000 \times 100 \times 40\text{mm}$； 3) 模具主体材质：采用高强度环氧模具树脂配以玻璃纤维针织毡/方格布。 (2) 真空导入工艺适应性 集成真空流道：在模具法兰边内侧预留集成导流槽。 (3) 表面处理与脱模参数 表面涂层：采用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的模具专用胶衣。 3. 后视镜壳模具 (1) 参考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240 \times 100 \times 80\text{mm}$； (2) 材质：塑料； (3) 表面要求：模具表面无砂眼、无接缝痕迹、无修补印记。 4. 耐水砂纸组合包(1套) (1) 材质：碳化硅水纸皮纸； (2) 尺寸（长$\times$宽）：$\geq 280\text{mm} \times 230\text{mm}$； (3) 规格：每套内包含220目20张，400目20张，1000目20张，1500目20张，2000目20张。 5. 原子灰(2桶) (1) 规格：$\geq 4\text{kg}/\text{桶}$； (2) 包含：原子灰，固化剂。 6. 底漆(2桶) 规格：$\geq 5\text{kg}/\text{桶}$。 7. 胶衣(2桶) 规格：$\geq 5\text{kg}/\text{桶}$。 三、手糊套装 1. 黑色底漆(2桶) 规格：$\geq 5\text{kg}/\text{桶}$。 2. 环氧涂层树脂(2桶) 规格：5kg/桶。 四、制作辅料 1. 抛光剂(5桶)
--	--	--	--

			规格：≥1kg/桶。 2. 碳纤维专用剪刀(5把) (1) 材质：高碳钢； (2) 尺寸：总长：200mm-300mm, 刃长：8mm-15mm。 3. 无纺布(1卷) 单张规格：长×宽≥30cm×20cm。 4. 刷子(20把) 刷毛宽：40mm-60mm。 5. 手套(20盒) 尺寸：手掌尺寸：80mm-150mm。 6. 电子秤(1台) (1) 量程：0-3000g； (2) 尺寸：200mm×150mm×50mm≤尺寸≤300mm×250mm×100mm。 7. 搅拌杯(20个) (1) 容量：≥220ml； (2) 颜色：透明。 8. 黑色粘接剂(20个) (1) 规格：≥50ml； (2) 操作时间：20分钟。 五、碳纤维制作技术培训 1. 培训内容 (1) 真空导入工艺—碳纤维座椅制作； (2) 真空导入法—翼型制作； (3) 手糊法—后视镜碳纤维包覆。 2. 培训形式 (1) 培训形式：现场培训； (2) 培训地点：客户学校指定地点； (3) 培训课时：8 课时。
17	三维柔性焊接台	4 台	1. 尺寸：长度≥4000mm, 宽度≥2000mm, 高度≥150m； 2. 平台材质：钢件或铸件。
18	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测试仪	1 台	1. 转向力：测量范围±450N°； 2. 转向角：测量范围±1080°； 3. 电池：电压：7.4V, 容量：1200mAh； 4. 采样频率：最高30HZ； 5. 设备尺寸(长×宽×高)：≥405mm×215mm×155mm。
19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1 台	一、配置要求： 1. 分体式结构，传感器外置，安装方式多样，适合各种车辆的按装，主机体积更小，适合手持。 2. 车型：三轮汽车、乘用车、总质量不大于3500kg的低速货车、其他总质量不大于3500kg的汽车、铰接客车、铰接式无轨电车、汽车列车、其他汽车、两轮普通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正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手扶变型运输机、联合收割机、客车、挂车半挂牵引车、叉车等。可根据要求订制特殊车型。 3. 内置12V充电锂电池。

			二、测试项目： 1. 制动初速(v0)分辨率：≥0.1km/h，精度：±2%； 2. 制动距离(s)分辨率：≥0.01m，精度：±2%； 3. 制动总时间(t)分辨率：≥0.01s，精度：±2%； 4. 协调时间(t)分辨率：≥0.01s，精度：±2%； 5. 最大减速度(amax)分辨率：≥0.01m/s²，精度：±2%； 6. 平均减速度(a')分辨率：≥0.01m/s²，精度：±2%； 7. 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MFDD)分辨率：≥0.01m/s²，精度：±2%； 8. 尺寸(长×宽×高)：≥375×315×115mm。
20	钢管扭转试验机	1 台	最大试验扭矩≥5000Nm； 扭矩测量范围1%-100%； 扭矩最小读数值0.1Nm； 扭矩示值相对误差±1%； 扭转角最小读数值0.1°； 扭矩角测量相对误差±1%； 扭转速度1-720°/min； 试样尺寸0.1-500mm； 夹头间最大间距≥500mm 试验转动方向：双向； 试验机级别：1级； 供电电源：220V, 50Hz； 尺寸(长×宽×高)：≥2195mm×690mm×1380mm。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2、本项目对单项报价实行限价，若单项报价超过上限单价，视为报价无效。 预算单价详见附件 1：预算清单。	
▲基本要求		1、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 2、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可追溯并享受原厂售后服务的正规合格产品。 3、对于采购文件中定制货物，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货物重要组件的品牌型号；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件进行核实，供应商必须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	

	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生产工艺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中标供应商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6、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根据网络安全法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经采购人网信部门进行安全扫描，扫描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部署及正式验收。若中标供应商对扫描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本项目如有软件（不包括随机出厂预装）除安装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计算机）上，还必须一式两份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接口 USB3.0 以上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将软件安装包、软件使用说明书、技术文档、软件常规操作录屏分目录存放在验收前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或减少（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8、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9、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质保期	1、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三年的免费保修（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质保）。定期回访；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

	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供货方负责保修，但供货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供货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用户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服务，其他售后服务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2、保修/保养设备的维修配件及维修人工费、保养材料费和保养人工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3、用户采购的本项目所有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采购人有永久使用权，三年内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4、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故障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5、质保期内须提供全免费上门服务（含人工费、返修物流费、材料费、差旅费），质保期满以后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和服务）。 6、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3 名以上。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中所有货物到齐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供应商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提供其清单。 2、常年备有货物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验收要求及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

	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供应商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 6、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含运行耗材、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符合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 4、按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要求。

	5、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附件 1:

预算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动力系统	6 套	68080	408480
2	转向系统	6 套	11040	66240
3	制动系统	6 套	7820	46920
4	行驶系统	6 套	74520	447120
5	传动系统	6 套	2300	13800
6	车身配件	6 套	16100	96600
7	车架材料	6 套	27600	165600
8	车轮动平衡机	4 台	8000	32000
9	车轮扒胎机	4 台	9500	38000
10	弯管机	1 台	22000	22000
11	电动扭力扳手	12 把	600	7200
12	电动角磨机	12 台	600	7200
13	立式切割机	6 台	900	5400
14	电动攻丝机	2 台	3400	6800
15	仓储货柜	1 个	16000	16000
16	碳纤维真空导流实训套	1 套	107100	107100
17	三维柔性焊接台	4 台	18000	72000
18	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测试仪	1 台	10500	10500
19	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	1 台	28400	28400
20	钢管扭转试验机	1 台	100000	100000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前行项目实施地勘察。 本项目<u>不组织</u>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报价说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

	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并提供佐证材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2、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3.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承诺，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等承诺内容将做为合同内容，作为验收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中型企业按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收取，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中标人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书面通知，中标人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回应并解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具体情况按本项目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以上的。 3、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1.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新辉； 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9.6 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 2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 ≥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分方法

1、投标报价分.....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

2、技术分.....45 分

（1）产品性能分（满分 28 分）

1）基本分（满分 20 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非实质性参数有 1-5 项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4 分。

2）技术性能分（满分 8 分）

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8 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对照实施方案内容，评审其实施步骤的科学性、时间安排的合理性、人员配备的充足性等。独立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行确定所属档次及分值。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一档(4分):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完整, 有进度计划、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实施规划及验收计划等, 但针对性不强, 有缺陷。

二档(8分):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 制定有满足采购需求的进度计划、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实施规划及验收计划, 各计划具备保障控制措施; 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提供较完善、具体的供货配送方案的。

三档(12分): 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 包含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进度计划、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实施规划及验收计划等, 且各计划均配备具体到位的保障控制措施; 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提供完善、具体的供货配送方;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四档(17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可行, 包括有详细可行的备货方案、配送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验收计划方案等, 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具备项目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人员结构安排合理, 人员及分工职责明确, 整体方案优秀。

注: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 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3、售后服务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 对照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评审其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独立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自行确定所属档次及分值。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得0分。

一档(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二档(6分): 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及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等描述简单,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数量 ≥ 3 人。

三档(9分): 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8 小时), 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及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案等可行、较完善,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数量 ≥ 5 人, 服务保障人员较充足、技术力量较可靠。

四档(12分): 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4 小时), 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及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案等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数量 ≥ 7 人, 服务保障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靠, 提供维护保养计划且计划内容完备、详实, 服务体系完善。

注：1. 方案中明确承诺所涉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将严格执行。后续评审过程中，评委将重点核查方案承诺与实际执行的契合度，该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作为本项评分的关键参考依据。

2.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与项目售后服务人员为同一人。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4、项目团队能力分.....8 分

（1）投标人项目团队实施人员中，每配备 1 名被 “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正式聘用为汽车方向的培训教师的人员（需提供有效聘书或正式聘用合同），得 2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人项目团队实施人员中，每配备 1 名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认可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 “汽车维修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三级及以上，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2 分。

（3）投标人项目团队实施人员中，每配备 1 名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 “首席技师” 证书（研究方向汽车，需提供聘书扫描件）的人员，得 2 分，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步提交以下材料，未提交或材料信息不全、无效的，对应人员不计分：①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格式自拟，需完整包含人员姓名、所属岗位、对应证明材料名称等）；② 各条款要求的聘用证明、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展示文件编号、核心内容、出具机构公章及有效期等关键信息）。

（2）“项目团队能力分” 涉及的所有证书、聘用证明等文件，均须在投标截止日当日处于有效期内；超出有效期或未按要求提供复审记录的，对应人员不计分。

（3）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在本单位或其同一法人代表的其他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签章，且明确体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及缴费单位信息）；未提供有效社保证明的兼职、临时人员，其对应证明材料不计入本项评分。

（4）如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按 1 人计。

5、信誉业绩分.....3 分

（1）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业绩。（提供合同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要求提供的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

遮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如不提供的该项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0.5 分，满分 2 分。

6、政策功能分.....2 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6、总得分=1 + 2 + 3 + 4+ 5 +6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文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供 应 商 (乙 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
(LZZC2026-G1-990280-KW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地点: 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验收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验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应承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调试完成后乙方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必要时与乙方协商另安排时间请专家讲课。培训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旅差、食宿、培训场地和消耗品等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中所有货物交付完毕经甲方签收后，乙方须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中型企业按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收取，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应并解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具体情况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以上的。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注：1. 乙方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3. 发生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如果验收时所提供货物达不到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在整改期限 20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承诺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整改期限 7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投标时所承诺要求履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656307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账号：
邮政编码：545006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280-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已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280-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的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根据贵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280-KW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280-KWZB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1							
2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00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人民币¥（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以上报价合计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280-KWZ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单项合价	备注
1								
2								
...								
专用耗材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 注：1. 此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 报价说明文件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LZZC2026-G1-990280-KWZB）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商务要求具体项目填写）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质保期			
▲交付时间及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验收要求及标准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或定制，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无偏离 (负偏离或正偏 离)

注：

1.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按“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格式）

（由投标人按自身情况、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所有条款）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一）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内容	具体承诺
1	项目实施步骤	例如： 1. 设备采购与准备 2. 设备运输与到货验收 3. 设备安装与调试 4. 设备验收与培训	
2	时间节点		
3	人员安排		
4	资源配置		
.....			

说明：

1.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全面展示项目实施的计划和安排。一览表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项目实施步骤：按照项目进展顺序，详细描述各个实施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操作流程。
- （2） 时间节点：明确每个实施步骤的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以及整个项目的预期交付时间，时间安排应合理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期限。
- （3） 人员安排：列出参与项目实施的主要人员名单，包括其姓名、职务、职责以及相关资质和经验介绍，确保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 （4） 资源配置：说明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所投入的各类资源，如设备、工具、材料等的配备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应与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技术方案相互呼应，形成完整的项目实施体系。评审专家将对一览表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判断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该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一览表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如有变更，需提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说明变更原因和对项目实施的影响。若供应商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导致项目进度延误、质量不达标或其他不良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承诺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维修服务标准	
3	培训服务安排	
4	其他服务承诺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该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实施阶段具有法律效力。服务承诺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如 1 小时内响应）。

（2）维修服务标准：说明维修服务的具体标准，包括维修质量保证、维修所需时间、维修人员资质等。

（3）培训服务安排：详细列出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服务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

（4）其他服务承诺：如定期回访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等，应具体说明服务的频率、范围和内容。

2. 服务承诺应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语言表述应清晰准确，避免模糊不清或含混其词。评审专家将根据服务承诺的质量和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审。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承诺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暂停或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